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玲珠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职责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程序及公司财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 2021 年度工作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保持守法依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运作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住宿、餐饮的日常关联交易 4.29 万元，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30 万元。公司向关联人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销售线路板及其他商品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733.75 万元，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2,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沈玲珠 2021 年薪酬总额为 33.1 万元（税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丁鑫 2021 年薪酬为 23.13 万元（税前），公司监事俞芳 2021 年公司薪酬为 18.02 万元（税前）。本年度内，公司监事无其他额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监事会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4 月 1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南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6,400,00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 2021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部分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住宿、餐饮的日常关联交易 4.29 万元，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30 万元。公司向关联人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销售线路板及其他商品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733.75 万元，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2,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对该项议案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须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30 在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7,091,173.7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311,757,104.40 元。公司合并报表的本期实现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8,122,104.62 元，在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421,917,539.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4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1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在原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次增加
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依法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9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涉及以下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0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董事会全部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董事会全部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